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五專一至三年級)

92年09月01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99年11月23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0年11月1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11月04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年06月01日學務會議通過
 105年06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9年04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
 109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第二條 要求標準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除特殊規定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。
- (二) 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穿著時間、依場合以班為單位依規定統一一種樣式。
- (三) 制服、外套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，另各科實習（驗）服由各科自定穿著。
- (四) 服裝穿著上衣釦子均應扣上，長褲褲管不得向上捲起。
- (五) 上課當日有體育課，可穿著體育服到校。
- (六) 冬日服裝穿著，若氣溫低溫時，學校制服不足以保暖者，請外著制服，內加禦寒衣物。
- (七) 鞋子：護理科女生穿著制服時搭配白色護士鞋，幼保、資管、餐管、妝管、健管科黑色皮鞋或運動鞋，雨天穿著雨鞋（禁穿拖鞋）。
- (八) 襪子：護理科女生穿著護士鞋搭配高度超過腳踝以上白色襪子；幼保、資管、餐管、妝管、健管科學生及護理科男生穿著制服長褲時，搭配整潔襪子即可。
- (九) 制服上衣及體育外套應依規定繡學號，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扣脫落即時補充。
- (十) 應背學校制式書包。
- (十一) 裙子：護理科女生穿著裙裝時，裙子長度需過膝3公分。
- (十二) 若因故或受傷需穿著學校制式以外之服裝或鞋款者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或衛保組之證明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許可管制後，始可

穿著。

二、儀容：

- (一)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及配戴耳環等飾品。
- (二) 不使用化粧品、口紅、眼影，鬍鬚定時修剪。
- (三)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
第三條 檢查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開學註冊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爾後每次集會及期中考、期末考時由生輔組（糾察）實施普檢。

二、平時檢查：

- (一)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教官及糾察同學負責檢查；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- (二) 經檢查不合格者以及屢勸不改者，採記點制，凡違規累滿三次者，應接受三小時愛校服務輔導，於該學期期末未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依比例扣抵操行分數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春夏	秋冬
上身：淺藍白條紋短袖襯衫 下身：深藍色長褲 外套：依學校統一訂制之外套 運動服：依學校統一訂制之運動服 護理科女生制服：淺藍白條紋連身裙裝制服	上身：淺藍白條紋長袖襯衫 下身：深藍色長褲 外套：依學校統一訂制之外套 運動服：依學校統一訂制之運動服

範例：

一、以深藍色（不褪色）絲線繡製校名與學號於襯衫運動服左口袋中央上方。

1. 夏季(護理科女生為連身裙裝型式，護理科男生與其餘各科男、女生均同範例中男生穿著)



2. 冬季(各科男、女生均同範例中穿著)



3. 運動服：校徽統一繡製於運動服左口袋中央，以及外套左胸前。



二、字體一律用標準印刷字體繡製，校名學號大小依規定尺寸或可清晰辨識之尺寸繡製。

9cm
聖 母 專 校 }
1035101001 } 3cm

